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4-002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3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 月 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幅较大，累计涨幅 33.02%，与上证指数偏离值累计达到 32.6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在手订单中不涉及“可控核聚变”业务。

● 公司尚未确认拓烯科技 TAMT®拓美特®系列 SOOC 产品的销售对象，该项业务尚未给公司带来业务收入，预计未来该项业务在公司业务中占比份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披露了《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股东振石集团（香港）和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490,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0%，减持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8 日至 2024 年 4 月 6 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股东减持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2024 年 1 月 2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3 日披露了《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2024 年 1 月 3 日，公司股票价格再次涨停，已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较大，现对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如下：

（一）短期股价涨幅较大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2024 年 1 月 2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3 日披露了《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2024 年 1 月 3 日，公司股票价格再次涨停，已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 33.02%，与上证指数偏离值累计达到 32.60%。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热点概念炒作风险

公司关注到有媒体及股吧传言，认为公司有“可控核聚变”概念。公司主要从事工业模块的设计和制造及工程服务业务，公司的模块产品主要应用于化工等行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手订单中不涉及“可控核聚变”业务。公司相关业务情况已在公司定期报告或相关公告中予以披露和陈述，敬请广大投资者以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为准，审慎判断、理性决策。

（三）市场传闻风险

公司近期在上证 e 互动就投资者关注的公司是否为拓烯科技的经销商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公司现就前述问题再次提醒广大投资者：

公司与拓烯科技（衢州）有限公司签署了《特约经销商合作协议》，公司成为拓烯科技 TAMT®拓美特®系列 SOOC 产品（特种环烯烃共聚物）的特约经销商，非独家经销商，上述授权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确认该项产品代理业务的销售对象，该项业务尚未给公司带来业务收入，预计未来该项业务在公司业务中占比份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股东减持风险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披露了《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股东振石集团（香港）和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490,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0%，减持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8 日至 2024 年 4 月 6 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股东减持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